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4年1月5日13:3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敏田先生、许鸿峰先生、王建忠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欧豹国际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欧豹国际”）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在证券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融资，欧豹国际同时声明：不会因其股权质押行为给新界泵业带来任何债务纠纷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损害新界泵业全体股东利益的事情。

公司董事会经查阅并了解详细情况，认为欧豹国际上述股权质押融资，属于其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以及《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要求欧豹国际在办理股权质押融资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欧豹国际因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滋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本公司无关。在欧豹

国际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欧豹国际的履约能力、按时还本付息及其他相关工作。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